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家鳳

電話：7112175#25

電子信箱：fenggoup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99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原函及防治指引。（共二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9905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99050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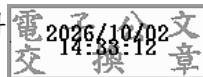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9月18日修訂之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，請貴校依循辦理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3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96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疾管署亦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配合辦理，落實各項防護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10/02



1150003073

有附件